

#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平安浙江”行稳致远

## ——写在《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

###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褚国建

2023年7月1日,《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条例》是2004年以来平安浙江创新实践的系统总结和制度集成,是规范引领保障我省平安建设的基础性、主干性地方法规。《条例》实施一年以来,各地按照省委政法委、平安办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宣传教育培训,知行用贯通深入贯彻落实,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今年是平安浙江建设20周年,省委对深化平安浙江建设作出了新的决策部署,我们要以《条例》的深入实施为抓手,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防控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平安浙江建设行稳致远。

《条例》是平安浙江建设多年创新实践的系统总结和制度集成。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推进是平安浙江建设的基本经验和重要优势,平安浙江的改革创新无不以追求长效化、制度化为发展要求,法治浙江为平安浙江提供了重要的实践依据和制度保障。早在2002年,我省即已制定出台《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与原规定相比,《条例》进行了系统更新和全面提升

级,条款数量由原来的28条扩展到66条,体例结构上由不分章节细化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共九章。《条例》在总则第一条即将高水平推进平安浙江、平安中国示范区建设确立为立法目的,明确平安建设的十大任务、规定平安建设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分则七章既涵盖了“大平安”工作体制、重点整治和考核责任等基本内容,又将风险防控、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平安建设等新时代以来我省推进平安工作改革创新成果写入其中,体现了继承与创新的有机统一。《条例》还首次规定将每年5月第二周确定为平安浙江文化周,这在全国还是首创。《条例》是我省平安建设领域的基础性、主干性地方法规,与《浙江省信访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和其他规定共同构成了具有浙江特色的平安工作制度体系。

《条例》的宣贯实施,显著提升了平安浙江建设的知晓度和执行力。《条例》实施一年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在省委政法委、平安办的统一部署下,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把《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实到位。一是政治上提高站位。平安浙江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带领省委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其中蕴含着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平安建设重要论述的丰富思想养料和先行实践探索。全省各地以深入实施《条例》为契机,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平安浙江建设二十年来的重大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使我省政法战线干部职工经受了一次生动而系统的新思想教育。二是工作上系统谋划。省平安办专题召开全省学习贯彻《条例》视频会议,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任务,并制定印发《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方案和通知,细化明确“十个一”具体举措。省依法治省办将《条例》学习贯彻工作列入年度法治浙江重点工作和省直单位公务员法律知识学习考试范围。各地认真制定相关工作落实细则,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以学促思、以学促干,推动形成推动平安建设改革创新的强大思想自觉和工作助力。三是举措上扎实有力。全省各地普遍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网格员业务培训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学深学透《条例》,掌握核心要义、指导推动工作。坚持广泛发动群众,创新宣传组织形式,提高《条例》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运用“两微一端一抖”等新媒体,在浙江发布、平安鼎等18家省级平台上开辟专栏,发挥全省500余个政法新媒体矩阵集群效应,产生最大宣传效果。金华、舟山等市组织《条例》集中宣传文艺汇演,湖州市专门举行《条例》学习宣传启动仪式,各地普遍组建宣讲团、宣传工作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组织带动全社会形成学习贯彻《条例》

的浓厚氛围。

以《条例》为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平安浙江建设行稳致远。《条例》实施一年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自觉将《条例》明确的风险防控、重点防治、基层治理、平安创建等“十大主要任务”,与平安护航杭州亚运会、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枫桥经验”60周年纪念活动等重点工作任务有机结合,谋深做实平安建设工作,以高水平平安为我省“两个先行”提供坚强保障。今年以来,省委隆重召开平安浙江建设20周年大会,专题组织全省政法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深刻揭示了当前平安浙江建设的阶段特征和规律遵循,创新明确了深化平安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我们要把学习贯彻省委关于平安浙江的最新判断最新部署最新要求与《条例》的深入实施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阐释,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的最新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精准度,以《条例》为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加快实现从一时一域静态安全到全域全程动态安全、从可知可感面上安全到舒心放心本质安全、从除险清患维护安全到主动防控塑造安全的转变跃升,推动平安浙江建设在改革创新中行稳致远。

(作者系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平安浙江研究中心主任)

### 切实帮助参保人

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关系着每一名参保人。

7月1日,今年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正式启动,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可以开始提交申报材料。

截至2023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约13.34亿人。一轮轮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正切实帮助参保人用上更多好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新华社 勾建山



### 务工者返乡创作短视频何以走红?

陈俊宇

在某短视频平台,务工者小康返乡后创建“初学务农者”账号,分享日常生活已有好几年,不过到今年5月突然进入了大众视野,走红了。年轻人开始网上学种地,也就成了热点话题。

番茄的整枝与追肥要点、菜瓜的打顶与整蔓、锄花生草手法、放牛必备技能、水稻与稗子的区别……截至目前,该账号的“务农篇”已经更新到31集,点赞量动辄上万。其中一条关于“锄花生草手法”的视频,就有近80万的点赞。

我们可以把这一类视频归类于务农类短视频。有短视频平台数据显示,2024年新增乡村内容数达10.9亿个,播放量近2.8万亿。乡村,对于短视频平台而言,是所谓的下沉市场,且是一个巨大市场。

为了加速开发下沉用户,有短视频平台推出了“新农人计划”、入驻激励多项扶持措施,吸引更多返乡创业者入局创作。所以,当有评论认为,这个快节奏、高压力的社会中,很多人渴望逃离城市的喧嚣和繁忙,而“初学务农者”的视频,正好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可以寄托心灵的窗口。这样的观点看似正确,对于小康而言,无异于诸如“诗意与浪漫”的粉饰。父母常年在外打工、自己也曾在外打工、家中奶奶已经90多岁高龄,这些都是小康返乡时不得不面对的现实。

当然,事物都有两面。在乡村振兴的政策之下,互联网确实为返乡创业者们提供了与世界接触的渠道与广阔舞台。就以“初学务农者”来说,小康用镜头记录和讲述在农村的普通生活,真实、粗粝、鲜活,才吸引了众多的关注者。

近两年,有一个口碑不错的综艺节目,记录了10名不出名的年轻人在200多天的时间里播种、灌溉、施肥与收获的种地全过程。这10个人和千千万万的返乡新农人实现了同频共振,让人们看到了农业的希望与未来,当然也在回答“谁来种地”这个当下的新问题。

务农大多时候是抬头看天,祈祷风调雨顺;低头耕地,期盼五谷丰登。就如稻子成熟时,稻穗垂下,亲近土地。种田,一粒米就是一滴汗。向土地低头,才可能有五谷丰登。

###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欣红

近日,一则“5岁男童遭男子暴揍”的视频,极大地刺激了公众眼球。

据视频发布者张女士介绍,她是视频中男孩的妈妈,事情发生在6月22日晚上,在河北张家口市正大东升小区里,孩子自己在楼下和小朋友玩耍,被同小区的一名男子打了。“这名男子30多岁,体型偏胖,偶尔在我父母的棋牌室玩,平时还会逗我的孩子,当天孩子开玩笑喊了他一句‘儿子’,他就用脚踢孩子,孩子后脑有一个很大的包,太阳穴处也流血了。”张女士提供的医院诊断书显示,孩子头面部外伤和右眼眶皮肤挫伤。

童言无忌。5岁顽童的一句玩笑话,竟然遭遇大人的一顿暴揍,简直震碎三观,舆论为之哗然。当地警方接到报警后,迅速到场处置并开展调查,认定班某(男,32岁)踢踹赫某致其脸部、头部擦伤,依法予以行政拘留15日

并处罚款处罚。

事情的是非曲直不难厘清,但令人意外的是,舆论场里居然不乏有人幸灾乐祸,发出“自己孩子不教育好,结果被教育了”“熊孩子付出了很大的代价,知道了社会的险恶”之类的调侃,甚至有人称赞这样做很“解气”,认为“熊孩子”就应该好好“教育”,才能“长记性”。

5岁的孩子,喊出“儿子”或只是随口学说或只是瞎说罢了,作为成年人本不应该和一个学龄前儿童一般见识。即便觉得“受辱”了,也可以反馈给家长,最多教育训斥两句罢了,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出手”。遭遇飞来横祸的5岁男童,身体上的创伤或许很快就会痊愈,可心灵的伤害又该如何消除?看着父亲当着自己的面施暴,班某的女儿心中又会如何想?难道不是另一个“受害者”吗?

一码归一码,班某暴揍男童和男童是不是需要好好教育的“熊孩子”,绝不可混为一谈。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成人打小孩都是不可接受的,这种行为违反了法律,也违背了社会道德,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和社会的谴责。悍然对5岁男童进行“降维”打击的班

某被行拘,可谓咎由自取,给一些“熊成人”们上了一堂警示课。

一言不合就暴揍孩子,绝非一个正常人该做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已过而立之年的班某,还是一个没长大的“熊孩子”。有网友直言,连这点事情都控制不住自己,生活中恐怕也是一颗炸弹,建议将其列入危害未成年人清单。

值得一提的是,现实中类似的“熊成人”不乏其人。几年前,一则“女大学生因嫌孩子太吵,餐厅内飞踹4岁女童”的视频,曾一度引发热议。两起事件,具体细节虽然不尽相同,但究其本质却如出一辙。两个悍然对孩子“出手”者,与“只顾自己爽不管他人感受”的“熊孩子”典型特征不谋而合。和“熊孩子”相比,那些拥有成年人的体魄和力量,却保持儿童认知和行为的“熊大人”才是最可怕的。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班某固然已经受到应有惩罚,但透过这桩荒唐事,却折射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班某式的超龄“熊孩子”,是危害公共安全的潜在因素,该如何防范于未然?法律的惩戒固然是应有之义,社会公德教育恐怕也应该好好补课。